

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增补宣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宣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任妙良、周灵峰

2023年12月13日